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

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06-4 号

二〇二二年十月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s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网址/Website: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 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06-4 号

致：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迈得医疗）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迈得医疗的委托，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迈得医疗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归属”）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以下简称“本次作废”）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迈得医疗本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迈得医疗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迈得医疗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迈得医疗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迈得医疗拟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迈得医疗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归属及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股权激励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

2. 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 2021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10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5.00元/股，向6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1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授予。

5. 2021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10 月 19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5.00 元/股，向 6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17 万股限制性股票。

6.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归属及作废的决策程序

1.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2.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归属及作废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及同意公司此次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08,912 股。

3.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归属及作废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归属的条件及成就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条件

1. 归属安排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2. 归属条件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以 2018-2020 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1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或以 2018-2020 年三年归母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1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以 2018-2020 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值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基数，202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或以 2018-2020 年三年归母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2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以 2018-2020 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3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0%； 或以 2018-2020 年三年归母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

注：上述“营业收入”与“归母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归母净利润”指标的计算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	0.9	0.8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二）本次归属的成就情况

1. 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 本次归属的条件成就情况

（1）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等相关会议文件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3678 号”《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22]3680 号”《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

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等相关会议文件并经网络核查¹，截至查询日，本次归属涉及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归属涉及的激励对象获授的本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已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要求。

(4)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等相关会议文件及《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315,525,810.78 元，以 2018-2020 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1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7.66%，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¹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深交所 (<http://www.szse.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24 日。

(5)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等相关会议文件及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情况表，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中 6 人已离职，1 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为 D 取消本次全部应归属限制性股票，12 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为 B（8 人）或 C（4 人）取消本次部分应归属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可归属激励对象共计 55 人，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9,498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归属的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规则》《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的原激励对象中 6 人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96,300 股不得归属而作废；1 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为 D，本次应归属的 5,100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而作废；12 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为 B（8 人）或 C（4 人），本次应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中 7,512 股不得归属而作废。因此，公司首次授予部分中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共计 108,912 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本次归属及作废相关事项已经

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及作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龙海涛

见证律师：_____

侯珊珊

范雨婷

2022年10月24日